**三台县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投资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编制日期：2023年8月22日**

# 三台县人民医院

# 关于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投资评审服务的采购公告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经医院研究，决定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投资评审服务，兹以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投资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最高限价**

4.5万元

**三、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请潜在比选人致电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报名电话：0816-5222252，报名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5日8: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0日12：00（北京时间）。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方式：**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密封**）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邮寄（顺丰快递）至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邹老师收，收件电话：0816-5222252）。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邀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只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邮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六、比选时间：**2023年8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七、比选地点：**三台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八、比选结果公告将在三台县人民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比选文件详见附件**

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2023年8月22日

# 附件

# 三台县人民医院

# 关于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投资评审服务采购的比选文件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经医院研究，决定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投资评审服务，兹以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投资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最高限价**

4.5万元

**三、合格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项目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如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1）财务状况报告可不审计；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可提供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3）银行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日前3个月内由比选申请人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可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请潜在比选人致电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报名电话：0816-5222252，报名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5日8: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0日12：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方式**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密封**）必须在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顺丰快递）至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邹老师收，收件电话：0816-5222252）。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邀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只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邮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2、一次性报价，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请保持通讯畅通。

**八、比选时间：**2023年8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九、比选地点：**三台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十、比选结果将在三台县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十一、项目咨询及联系方式：**严老师-15982964992

**第二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为：三台县人民医院关于智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三期项目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编制服务。

1、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方案，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组价、措施项目费分析组价、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编制。

2、供应商需按采购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并成立项目编制工作组，做好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各项工作。

3、供应商应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成果及相关信息负保密责任。

4、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完整，工程量清单编制准确，无错项、漏项，选用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并适用于本项目。

5、因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错漏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要求：根据财评中心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对接。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财政评审结束止。

2、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3、服务要求：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供应商应当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4、付款方式：提交正式投资评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100%。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所有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标与定标**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定标原则，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综合评分，**符合资格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 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项目业绩 10% | 10 分 | 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编制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 1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说明：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的为准。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类型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满意度评价表三种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40% | 40 分 | 提供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专业技术力量配置；②编制流程和方法；③重难点及易分歧问题分析，解决途径和方法；④编制质量控制管理；⑤编制时效保障；⑥ 廉政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⑦成果资料编写及档案管理；⑧其他有利于控制价编制或管理方面的建议措施或做法），方案宜结合选取的案例具体化。方案完整详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0 分，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 1-3 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质量控制 10%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内容进行评审：至少包含业务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 职业道德管理、保密管理。以上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10 分；缺项、每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 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5 | 人员配置10% | 10 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2、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一、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需具有的资料(仅有但不限于)**

**（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如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1）财务状况报告可不审计；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可提供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3）银行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日前3个月内由比选申请人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可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格式**

1、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三台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比选采购活动的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承诺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在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比选申请人未对本次比选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在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人、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它响应文件 份，副本 ，用于比选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比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比选文件第二章的技术要求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商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响应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并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函**

致 （招标人全称） ：

根据贵方招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据此声明并同意如下内容：

1.根据你方所发采购文件，在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为： 元。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将为我们对采购文件的误解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发出的结果公告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